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8-005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筹划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激励计划的基本形式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不超过 76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6,579.94 万股的 9.92%。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

三、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激励对象人数、激励规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四、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就拟激励对象人数、拟激励对象参与意愿、激励规模、资金筹集等事项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沟通。鉴于此，本次筹划的激励计划事项最终是否能顺利形成激励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尽快就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需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能否完全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 3 个月内，披露本次拟进行的激励计划草案。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